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220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湖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湖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的函》（武水函〔2018〕175号）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在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共同审查，并专题审查概算的基础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2018-420100-77-01-069312）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湖溪河南起珞瑜东路，北至喻家湖，长1530米，现状宽4-10米。汇水范围南起高新大道、北至韵苑北路，西起华科主校区中轴线，东至马鞍山森林公园，面积7.5平方千米。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内涝防治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远期水质目标为地表水

IV类水体标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华科校内雨污分流和海绵改造工程。新建 DN600-1500 雨水管道 1197 米、DN400~600 污水管道 7255 米，新建广场、园路、人行道等透水铺装 63930 平方米，改造绿化 4200 平方米、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19500 平方米、绿色屋顶 7000 平方米、植草沟 3700 米、溢流式雨水口 20 个。

2、东九湖景观和生态修复工程。新建景观绿化、亮化及配套给排水设施 3600 平方米，新建栈道 520 平方米、广场铺装 210 平方米，种植水生植物 42900 平方米，投放水生动物，同步清淤。

3、河道工程。对 1530 米长河道进行拓宽、清淤、清障。

4、道路和桥梁工程。重建跨河交通桥 3 座，其中 1 号桥长 34 米，宽 14.6 米；2 号桥长 36 米，宽 30 米；4 号桥长 30.7 米，宽 21 米。新建人行桥 1 座（3 号桥），长 30.8 米，宽 6 米。改造韵苑北路、喻园大道和 1 号桥道路共 482.31 米。

5、初期雨水调蓄及处理工程。新建初期雨水处理厂 1 座，设计规模 $Q=3$ 万立方米/天。

6、湖溪河景观和生态修复工程。新建景观亮化及配套给排水设施 39500 平方米、绿化 23343 平方米、湖溪河两侧绿道 3048 米、栈道 6973 平方米、广场铺装 800 平方米，同步设置小品、公厕、座椅、垃圾箱等。在湖溪河沿线及玉兰路（关东园路-关东泵站）新建 DN400~1000 污水管道 5608 米、d2000~2200 初期雨水管道 1489 米、DN500~600 活水补水压力管道 1512 米、智能分流井 5 处。种植水生植物 21400 平方米，投放水生动物，设置曝气机等设备。

工程同步建设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二、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下阶段设计中以下内容请予调整优化：

1.优化初雨处理工艺及沉淀污泥的处理及转输方式，补充完善部分工艺设计参数；通过水质模型进一步优化活水补水量及循环周期，复核初期雨水净化厂处理能力。

2.在满足河道防洪排水前提下，优化河道断面设计；优化渠道 K0+000~K0+450 段挡土墙结构设计；箱涵基础处理将块石弃填部分改成换填。

3.补充汇水范围内现状管网系统评估结论。

4.补充完善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的边界条件，进一步核实水生植物、鱼类、底栖动物的技术环节及技术参数。

5.结合市场供应及后期维护因素，合理选择苗木种类及规格。

6.合理安排工程建设时序，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环保、水务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77025.00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71341.32 万元（详见附件 1）。资金来源：按《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8 年市级城建投资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武城建〔2018〕6 号）予以落实。

附件：1.湖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2.湖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湖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58395.37	54091.07	-4304.30	
(一)	河道改造工程	8177.08	7436.94	-740.14	
(二)	桥梁改造工程	3438.53	3077.96	-360.57	
(三)	道路改造工程	1826.44	1660.12	-166.32	
(四)	湖溪河沿线管道及排口截污工程	8901.56	8841.12	-60.44	
(五)	玉兰路截污工程	1045.88	940.77	-105.11	
(六)	湖溪河景观工程	2594.78	2293.01	-301.77	
(七)	湖溪河生态治理工程	572.64	572.64	0.00	
(八)	调蓄池及初期雨水处理厂工程	21713.71	19475.64	-2238.07	
(九)	华中科技大学校内改造	9468.27	9262.20	-206.07	
(十)	东九湖景观工程	152.19	126.88	-25.31	
(十一)	东九湖生态工程	462.29	361.79	-100.50	
(十二)	水质采样及检测工程	42.00	42.00	0.00	
二	建设其他费用	8286.44	7177.71	-1108.73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727.14	764.78	37.64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969.41	971.84	2.43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47.22	47.22	0.00	
(四)	工程勘察设计费	2735.83	2072.92	-662.91	
(五)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83.95	540.91	-43.04	
(六)	工程保险费	262.78	243.41	-19.37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106.64	53.01	-53.63	
(八)	工程造价咨询费	623.38	475.17	-148.21	
(九)	其他	2230.09	2008.45	-221.64	

湖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备注
三	预备费	3334.09	3063.44	-270.65	5%
四	建设用地费	5191.10	5191.10	0.00	依可研暂列 专款专用
五	专项费用	1818.00	1818.00	0.00	依可研暂列 专款专用
(一)	燃气管线保护及迁改	225.00	225.00	0.00	
(二)	电力管线保护及迁改	1300.00	1300.00	0.00	
(三)	给水管线保护及迁改	195.00	195.00	0.00	
(四)	光纤通信保护及迁改	80.00	80.00	0.00	
(五)	青苗补偿及大树迁移	18.00	18.00	0.00	
	工程建设总投资	77025.00	71341.32	-5683.68	

湖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受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2018年11月23日，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主持召开了《湖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评审会。会议邀请了给排水、水工、水文、生态、园林、经济等专业的7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华中科大、武汉华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了会议。专家组听取了设计单位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市浩江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文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总体意见

《初步设计》符合上位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精神，编制深度满足要求，原则同意，经补充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设计依据。

二、意见及建议

1、优化初雨处理工艺及沉淀污泥的处理及转输方式，补充完善部分工艺设计参数；通过水质模型进一步优化活水补水量及循环周期，复核初期雨水净化厂处理能力。

2、在满足河道防洪排水前提下，优化河道断面设计；优

化渠道 K0+000~K0+450 段挡土墙结构设计；箱涵基础处理将块石夯填部分改成换填。

3、补充汇水范围内现状管网系统评估结论。

4、补充完善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的边界条件，进一步核实水生植物、鱼类、底栖动物的技术环节及技术参数。

5、结合市场供应及后期维护因素，合理选择苗木种类及规格。

6、合理安排工程建设时序，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概算

概算另行专题审查。

专家签名: 沈维 蔡南宏 何峰
彭建新 沈宏 曹敏 何玉宏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湖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 专家名单

序号	专家组别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家签字
1	专家组组长	刘向荣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刘向荣
2	专家组成员	伍 军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伍 军
3	专家组成员	彭定新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彭定新
4	专家组成员	黎南关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正高	黎南关
5	专家组成员	沈 宏	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高工	沈 宏
6	专家组成员	潘延宾	湖北美术学院	副教授	潘延宾
7	专家组成员	曹繁荣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	高工	曹繁荣

武汉 2018.11

抄送：华中科技大学，市城建委、市国土规划局、市财政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2 份